

親愛的市民：

本市都市計畫「變更中壢(龍岡地區)(第二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案」原自 110 年 5 月 5 日起 60 日辦理重新公開展覽，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延長公告展覽期間自 110 年 5 月 5 日起 90 日，並調整說明會時間、地點如下：

行政區	日期	時間	說明會地點
八德區	110 年 7 月 21 日(三)	下午 2 點	八德區公所 3 樓第一會議室
平鎮區	110 年 7 月 20 日(二)	下午 2 點	平鎮區婦幼活動 中心演藝廳 (桃園市平鎮區 廣成街 10 號)
	110 年 7 月 22 日(四)	下午 2 點	
中壢區	110 年 7 月 23 日(五)	上午 10 點	中壢區公所 地下室大禮堂
		下午 2 點	

本案計畫書及圖分別陳列在本府都市發展局、中壢區公所、平鎮區公所及八德區公所供民眾閱覽，亦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http://urdb.tycg.gov.tw/>)公展公告，敬請就近閱覽。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說明會管制 100 人入場，額滿即不再開放入場，建議儘量利用網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相關資訊，並利用電話洽詢相關疑義。參加說明會者，請配合現場防疫措施如下：

1.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者、14 天內有出國史者，禁止入場。
2. 現場座位採前後左右各距離 1.5 公尺安排。
3. 為利造冊列管追蹤，入場民眾需出示登載姓名及地址之身分證明文件，並請填寫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等個人資料。此資料為出席對象紀錄用，將不做為其他用途。
4. 入場前須配合量測額溫及現場酒精進行手部清潔，並全程配戴口罩。
5. 配合其他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布之最新防疫措施。

若屆時因應三級警戒管制再延長，無法辦理上開實體說明會時，將配合防疫措施作以下方式調整：

- (1) 將訂於 110 年 7 月 29 日(四)下午 2 時整於 Youtube「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採網路直播方式進行線上說明會，民眾可線上收看、提問，本府將線上即時回復，後續如有任何疑問或需協助之處，可再利用電話洽詢。
- (2) 說明會簡報、重新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均置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http://urdb.tycg.gov.tw/>)「公展公告」項下供民眾閱覽。

各公民或團體對計畫案如有任何意見，請利用說明會場所提供之意見表，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都市發展局、中壢區公所、平鎮區公所及八德區公所提出(陳情意見表於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索取，或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如有疑義，歡迎電洽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03-3322101#5225 王小姐)

民國 110 年 6 月
桃園市政府印製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網站 QRcod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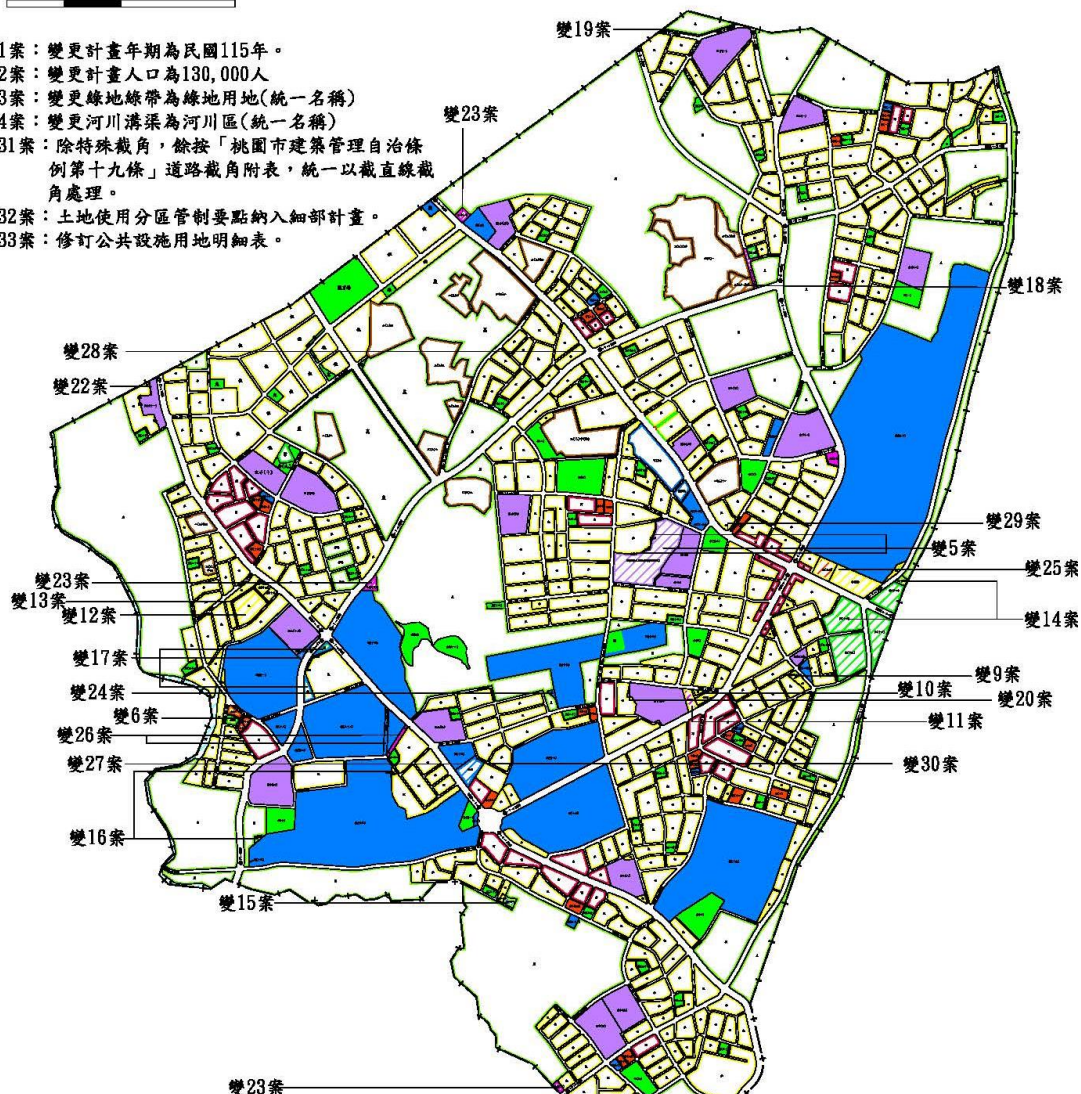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Youtube QRcode

本計畫公展草案內容及陳情意見表下載，請掃描左方 QRcode 或至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網址：
<https://urdb.tycg.gov.tw/>。



0 250 500 1000M

- 變1案：變更計畫年期為民國115年。
變2案：變更計畫人口為130,000人
變3案：變更綠地綠帶為綠地用地(統一名稱)
變4案：變更河川溝渠為河川區(統一名稱)
變31案：除特殊截角，餘按「桃園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九條」道路截角附表，統一以截直線截角處理。
變32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納入細部計畫。
變33案：修訂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變更圖例

綠地綠帶變更為綠地用地	住宅區(國)變更為道路用地	機關用地變更為學校用地	加油站用地變更為加油站專用區
河川溝渠變更為河川區	住宅區(國)變更為兒童遊樂場用地	機關用地變更為綠地用地	墳墓用地變更為公園用地
私立南亞工專變更為文教區(供私立南亞技術學院使用)	住宅區(國)變更為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機關用地變更為農業區	道路用地變更為住宅區
住宅區變更為文教區(供私立南亞技術學院使用)	住宅區(國)變更為綠地用地	機關用地變更為社會福利設施用地	道路用地變更為兒童遊樂場用地
住宅區變更為機關用地	農業區變更為機關用地	兒童遊樂場變更為住宅區	道路用地變更為機關用地
住宅區變更為道路用地	農業區變更為道路用地	市場用地變更為住宅區	人行步道用地變更為住宅區
住宅區變更為學校用地	農業區變更為公園用地	市場用地變更為停車場用地	人行步道用地變更為道路用地
住宅區(國)變更為住宅區	學校用地變更為住宅區	市場用地變更為兒童遊樂場用地	附帶條件範圍
住宅區(國)變更為公園用地	機關用地變更為住宅區	市場用地變更為停車場用地	都市計畫範圍
住宅區(國)變更為停車場用地	機關用地變更為道路用地	停車場變更為住宅區	

變更中壢(龍岡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案
變更位置示意圖